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校团发〔2024〕16号

关于发布2024年度二级团组织、二级团组织书记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落实团中央《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全面客观地评价各二级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实绩，加快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科学发展，落实共青团工作改革，推进全面从严治团，现发布2024年度二级团组织、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评价办法。

一、总体原则

——**坚持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共青团工作的全面领导，在评价中突出共青团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切实把团的组织力、引领力和服务力情况考准考实考出成效。

——**坚持育人导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共青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共青团工作正确发展方向。

——**坚持科学取向**。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量化观测点作为评价的“基本面”和“及格线”，与年终述职评议情况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二、二级团组织考核办法

二级团组织成绩 = 基本工作成绩 × 70% + 公开述职评议成绩 × 30%。

（一）基本工作考核

校团委根据二级团组织对于基本观测点的完成情况进行基本工作考核部分的赋分。2024年度考核基本观测点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共青团年度工作计划制订（附件1）。

（二）公开述职评议

公开述职评议会由校团委组织召开，二级团组织书记从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夯实基层团组织、服务青年成长需求、引领青年服务社会、打造特色工作经验五个方面进行述职，采取多元主体评价的方式，综合考察学校团委、二级党组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三、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办法

二级团组织书记成绩=工作实绩考核成绩×70%+业务能力及工作态度考核×30%。

（一）工作实绩考核

二级团组织考核的最终成绩作为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中工作实绩的成绩。

（二）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考核

爱岗敬业，对待工作认真负责，讲究工作质量和效率。能够积极沟通协调各方关系，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具有大局观和团队精神，积极主动协助他人。能够自我思考，独立解决工作疑难问题。具有开阔视野，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主动学习和提升业务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综合使用问卷调查、调研访谈等方式，选取服务对象代表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等级

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优秀、良好、一般、差”等次，评价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占一定比例，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

除加分项指标外，单项工作出现零分项，则该二级团组织、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获评等次不得为“优秀”等级。二级团组织所评等次为“一般”及以下，则该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获评等次不得为“优秀”。对在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的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为“差”。

考核结果向二级团组织及其同级党组织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考核结果向学校党委进行报送。

（二）结果运用

根据二级团组织考核成绩，评选“2024年度北京科技大学五四红旗团委”；根据工作实绩，评选组织建设、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活动、青年教师团工委、助力工程、新闻宣传、学生社团等“团学工作专项奖”；根据二级团组织书记考核成绩，评选“优秀二级团组织书记”。对获奖集体、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工作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团内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

述职评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二级团组织要认真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情况列入下一年度对二级团组织的督促检查和团委书记述职评议内容。

联系人：梁志扬、于溢涵、刘竞聪

联系电话：010-62333714

联系地址：学生活动中心7斋233室

附件：1.《2024年北京科技大学二级团组织考核基本观测点指标》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5月7日